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家他字第38號

受 裁定人

即原審原告 陳怡君

訴訟代理人 葉映呈

邱俐馨律師

受 裁定人

即原審被告 黃柏豪（即劉恩良之承受訴訟人）

劉孟哲

劉文瓊

劉文瑜

劉文理

劉政達（即劉利鑒之承受訴訟人）

李冠宏

李國榮

李光榮

李綠英

李美英

呂劉蓮妹

梁琇順

01	梁琇華
02	0000000000000000
03	梁晉登
04	梁鎮紅
05	梁振晏
06	梁忠銘
07	宋梅蘭（即劉彩妹之承受訴訟人）
08	0000000000000000
09	0000000000000000
10	王派華（即劉彩妹之承受訴訟人）
11	0000000000000000
12	0000000000000000
13	王雅婷（即劉彩妹之承受訴訟人）
14	0000000000000000
15	翁劉節妹
16	0000000000000000
17	張明珠（即張劉隨妹之承受訴訟人）
18	0000000000000000
19	張清哲（即張劉隨妹之承受訴訟人）
20	0000000000000000
21	0000000000000000
22	張清榮（即張劉隨妹之承受訴訟人）
23	0000000000000000
24	張明香（即張劉隨妹之承受訴訟人）
25	0000000000000000
26	0000000000000000
27	張清福（即張劉隨妹之承受訴訟人）
28	0000000000000000
29	0000000000000000
30	張鑑徹
31	張鑑東

01	張鑑和
02	張鑑順
03	0000000000000000
04	0000000000000000
05	張鑑前
06	0000000000000000
07	吳進和
08	吳振文
09	吳金蘭
10	劉鳳蘭
11	劉利陽
12	0000000000000000
13	劉美玉
14	劉耘均
15	劉貞英
16	劉貞治
17	陳文哲
18	陳文志
19	陳可育
20	0000000000000000
21	陳巧萍
22	0000000000000000
23	陳文樹
24	鍾弘一
25	鍾弘智
26	鍾莉莉
27	鍾智惠
28	0000000000000000
29	鍾媛娟
30	鍾齡萱
31	林玉靜

01 古 昂
02 0000000000000000
03 0000000000000000
04 古 恆
05 古 力
06 古 碧 霞
07 古 碧 蓮
08 葉 大 同
09 蔡 劉 娥
10 劉 玉 梅
11 陳 健 生

12 0000000000000000
13 00000 0000000000
14 陳 金 祥

15 兼 上 一 人
16 訴 訟 代 理 人 陳 美 英

17 上 列 當 事 人 間 請 求 分 割 遺 產 事 件 ， 因 裁 判 確 定 而 終 結 ， 應 依 職 權
18 裁 定 確 定 訴 訟 費 用 額 ， 本 院 裁 定 如 下 ：

19 主 文

20 (一)受 裁 定 人 即 原 審 被 告 黃 柏 豪 (即 劉 恩 良 之 承 受 訴 訟 人) 、 劉 孟
21 哲 、 劉 文 瓊 、 劉 文 瑜 、 劉 文 理 、 李 冠 宏 、 李 國 榮 、 李 光 榮 、 李
22 綠 英 、 李 美 英 、 張 明 珠 (即 張 劉 隨 妹 之 承 受 訴 訟 人) 、 張 清 哲
23 (即 張 劉 隨 妹 之 承 受 訴 訟 人) 、 張 清 榮 (即 張 劉 隨 妹 之 承 受 訴
24 訟 人) 、 張 明 香 (即 張 劉 隨 妹 之 承 受 訴 訟 人) 、 張 清 福 (即 張
25 劉 隨 妹 之 承 受 訴 訟 人) 、 張 鑑 徹 、 張 鑑 東 、 張 鑑 和 、 張 鑑 順 、
26 張 鑑 前 應 分 別 向 本 院 繳 納 之 訴 訟 費 用 額 確 定 為 新 臺 幣 15 元 ， 及
27 自 本 裁 定 確 定 之 翌 日 起 至 清 償 日 止 ， 按 年 息 百 分 之 5 計 算 之 利
28 息 。

29 (二)受 裁 定 人 即 原 審 被 告 劉 政 達 (即 劉 利 鑾 之 承 受 訴 訟 人) 、 呂 劉
30 蓮 妹 、 翁 劉 節 妹 、 劉 鳳 蘭 應 分 別 向 本 院 繳 納 之 訴 訟 費 用 額 確 定
31 為 新 臺 幣 74 元 ， 及 自 本 裁 定 確 定 之 翌 日 起 至 清 償 日 止 ， 按 年 息

01 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02 (三)受裁定人即原審被告梁琇順、梁琇華、梁鎮紅、梁晉登、梁振
03 晏、梁忠銘應分別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2
04 元，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
05 算之利息。

06 (四)受裁定人即原審被告宋梅蘭（即劉彩妹之承受訴訟人）、王派
07 華（即劉彩妹之承受訴訟人）、王雅婷（即劉彩妹之承受訴訟
08 人）、吳進和、吳振文、吳金蘭應分別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
09 額確定為新臺幣25元，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
10 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11 (五)受裁定人即原審被告劉利陽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
12 新臺幣405元，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13 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14 (六)受裁定人即原審被告劉美玉、劉耘均、劉貞英、劉貞治應分別
15 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01元，及自本裁定確
16 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17 (七)受裁定人即原審被告陳文哲、陳文志、陳可育、陳巧萍應分別
18 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58元，及自本裁定確定
19 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20 (八)受裁定人即原審原告陳怡君、受裁定人即原審被告陳文樹應分
21 別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16元，及自本裁定
22 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23 (九)受裁定人即原審被告鍾弘一、鍾弘智、鍾莉莉、鍾智惠、鍾媛
24 娟、鍾齡萱應分別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9
25 元，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
26 算之利息。

27 (十)受裁定人即原審被告林玉靜、古昂、古恆、古力、陳健生、陳
28 美英應分別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7元，及自
29 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
30 息。

31 (十一)受裁定人即原審被告古碧霞、古碧蓮應分別向本院繳納之訴訟

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43元，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四)受裁定人即原審被告葉大同、蔡劉娥、劉玉梅應分別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29元，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五)受裁定人即原審被告陳金祥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4元，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按家事訴訟事件，除本法別有規定者外，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經准予訴訟救助者，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家事事件法第51條、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前段規定甚明。次按依第一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定有明文。

二、復按家事訴訟事件應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繳納裁判費；因財產權而起訴，其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十萬元以下部分，徵收裁判費一千元；逾十萬元至一百萬元部分，每萬元徵收一百元；逾一百萬元至一千萬元部分，每萬元徵收九十元；逾一千萬元至一億元部分，每萬元徵收八十元；逾一億元至十億元部分，每萬元徵收七十元；逾十億元部分，每萬元徵收六十元；其畸零之數不滿萬元者，以萬元計算，家事事件法審理細則第41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亦分別定有明文。

三、經查：

(一)本件兩造間請求分割遺產事件，前由原審原告陳怡君聲請訴訟救助，經本院以111年度家救字第186號裁定准予訴訟救助在案，而暫免繳納訴訟費用；嗣本案經本院111年度家繼簡字第39號於民國113年9月27日裁判，並諭知「訴訟

費用由兩造各依附表二所示之應繼分比例負擔」，全案於114年4月22日確定等情，業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卷宗核閱屬實，堪予認定，是本院自應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

(二)而本件分割遺產事件，核屬因財產權而為請求之家事訴訟案件，觀以原審原告陳怡君起訴時被繼承人劉裕元之遺產總額為新臺幣（下同）4,822,981元（元以下四捨五入）（參見本院111年度家繼簡字第39號卷一第6、7頁），且原審原告起訴時主張之應繼分比例為21分之1，故核其訴訟標的價額應為229,666元（計算式：4,822,981元 $\times$ 1/21=229,666元，元以下四捨五入）。揆諸首揭規定，本件分割遺產事件應徵收之訴訟費用為2,430元。從而，本件原審原告因訴訟救助暫免之訴訟費用即確定為2,430元，經本院111年度家繼簡字第39號判決諭知兩造各依應繼分比例負擔，爰依職權確定受裁定人即兩造各應向本院繳納如附表所示之金額，並應加給自本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爰裁定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5 日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曾美慈

附表：

編號	繼承人	訴訟費用負擔比例	應分擔訴訟費用額
1	黃柏豪（即劉恩良之承受訴訟人）	1/165	15元
2	劉孟哲	1/165	15元
3	劉文瓊	1/165	15元
4	劉文瑜	1/165	15元

5	劉文理	1/165	15元
6	劉政達（即劉利鑾之承受訴訟人）	1/33	74元
7	李冠宏	1/165	15元
8	李國榮	1/165	15元
9	李光榮	1/165	15元
10	李綠英	1/165	15元
11	李美英	1/165	15元
12	呂劉蓮妹	1/33	74元
13	梁琇順	1/198	12元
14	梁秀華	1/198	12元
15	梁鎮紅	1/198	12元
16	梁晉登	1/198	12元
17	梁振晏	1/198	12元
18	梁忠銘	1/198	12元
19	宋梅蘭（即劉彩妹之承受訴訟人）	1/99	25元
20	王派華（即劉彩妹之承受訴訟人）	1/99	25元
21	王雅婷（即劉彩妹之承受訴訟人）	1/99	25元
22	翁劉節妹	1/33	74元
23	張明珠（即張	1/165	15元

	劉隨妹之承受 訴訟人)		
24	張清哲 (即張 劉隨妹之承受 訴訟人)	1/165	15元
25	張清榮 (即張 劉隨妹之承受 訴訟人)	1/165	15元
26	張明香 (即張 劉隨妹之承受 訴訟人)	1/165	15元
27	張清福 (即張 劉隨妹之承受 訴訟人)	1/165	15元
28	張鑑徹	1/165	15元
29	張鑑東	1/165	15元
30	張鑑和	1/165	15元
31	張鑑順	1/165	15元
32	張鑑前	1/165	15元
33	吳進和	1/99	25元
34	吳振文	1/99	25元
35	吳金蘭	1/99	25元
36	劉鳳蘭	1/33	74元
37	劉利陽	1/6	405元
38	劉美玉	1/24	101元
39	劉耘均	1/24	101元
40	劉貞英	1/24	101元

41	劉貞治	1/24	101元
42	陳文哲	1/42	58元
43	陳文志	1/42	58元
44	陳可育	1/42	58元
45	陳巧萍	1/42	58元
46	陳文樹	1/21	116元
47	鍾弘一	1/126	19元
48	鍾弘智	1/126	19元
49	鍾莉莉	1/126	19元
50	鍾智惠	1/126	19元
51	鍾媛娟	1/126	19元
52	鍾齡萱	1/126	19元
53	林玉靜	1/336	7元
54	古昂	1/336	7元
55	古恆	1/336	7元
56	古力	1/336	7元
57	古碧霞	1/56	43元
58	古碧蓮	1/56	43元
59	陳怡君	1/21	116元
60	葉大同	1/84	29元
61	蔡劉娥	1/84	29元
62	劉玉梅	1/84	29元
63	陳金祥	1/168	14元
64	陳健生	1/336	7元
65	陳美英	1/336	7元

附註：各受裁定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係以應徵收第一審訴訟

- 01 費用為2,430元，乘以各受裁定人應繼分比例所得金額(小數點以
02 下均四捨五入，兩造應自行負擔因四捨五入計算所生之誤差
03 值)。
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